

节录自慈云一六八期

□作者——释昙影

说僧过恶·犯大重罪

——高雄文殊讲堂——

佛

陀不允许任何人造口业、毁谤出家僧众，若说僧尼过恶，其人即违犯无量重罪。『大乘大集地藏十轮经』卷三、佛陀告诉天藏大梵天说：「复次大梵！若有依我而出家者，犯戒恶行，内怀腐败，如秽蝴蝶，实非沙门，自称沙门；实非梵行，自称梵行；恒为种种烦恼所胜，败坏倾覆。如是苾刍（比丘）」虽破禁戒，行诸恶行，而为一切天、龙（八部众名略）、人、非人等，作

善知识，示导无量功德伏藏。

如是苾刍虽非法器，而剃须发披袈裟，
进止威仪同诸圣贤；因见彼故，无量有情种
种善根，皆得生长。又能开示无量有情善趣
生天，涅槃正路。是故，依我（佛）而出家
者，若持戒、若破戒，下至无戒，我尚不许。
转轮圣王及餘国王诸大臣等，依俗正法以鞭
杖等捶拷其身，或闭牢狱，或复呵骂（后略
）。

如是破戒恶行苾刍，一切白衣（信众—居士）皆应守护，恭敬供养；我（佛）终不许诸在家者，以鞭杖等捶拷其身，或闭牢狱，或复呵骂……。尔时世尊，而说颂曰：

瞻博迦华虽萎悴，

而尚胜彼诸馀华，

破戒恶行诸苾刍，

犹胜一切外道众。

(前略) 佛告尊者优波离言：我终不许外道、俗人举苾刍罪，我尚不许诸苾刍僧不依于法，率尔呵举破戒苾刍，何况驱摈？……当知有十非法，率尔呵举破戒苾刍，便获大罪；诸有智者，皆不应受。何等为十？

一者不和僧众于国王前，率尔呵举破戒苾

。

二者不和僧众于梵志众前，率尔呵举破戒苾

刍。

三者不和僧众于宰官众前，率尔呵举破戒苾刍。

四者不和僧众于诸长者、居士众前，率尔呵举破戒苾刍。

五者女人众前，率尔呵举破戒苾刍。

六者男子众前，率尔呵举破戒苾刍。

七者净人众前，率尔呵举破戒苾刍。

八者众多苾刍、苾刍尼前，率尔呵举破戒苾刍。

九者宿怨嫌前，率尔呵举破戒苾刍。

十者内怀忿恨，率尔呵举破戒苾刍。

如是十种，名为非法，率尔呵举破戒苾刍，便获大罪。设依实事而呵举者，尚不應受，况于非实？诸有受者，亦得大罪。」由此可知，非但在家信众说比丘过恶，犯大重罪

，必受恶报；身为出家僧众，说比丘过恶，也是同样犯大重罪。因此，佛陀为了避免缁素造口业，特别教戒僧众，不得向未受具戒者说比丘过恶。

戒经——『萨婆多毗尼毗婆沙』卷六说：「为大护佛法故，若向白衣（在家信众）说比丘罪恶，则前人（信众）于佛法中无信敬心；宁破塔坏像（此极重罪），不向未受具戒人说比丘过恶；若说过罪，则破法身」。说

比丘过恶（是非）的人，其罪业超过毁破「佛塔」和「佛像」的重罪。

『信力人印法门经』卷五、佛陀告诉文殊菩萨说：「（前略）若其有人谤菩萨者，彼人名为谤佛谤法。（中略）文殊师利！若有男子女人，恒河沙等诸佛塔庙，破坏焚烧。

文殊师利！若复有男子女人，于信大乘菩萨众生，起瞋恚心骂辱毁訾。文殊师利！此罪过前，无量阿僧祇。何以故？以从菩薩生諸

佛故；以从诸佛有塔庙故；以因佛有一切世间诸天人故。是故供养诸菩萨者，即是供养诸佛如来。若有供养诸菩萨者，即是供养三世诸佛。毁訾菩萨，即是毁訾三世诸佛。」

此中所谓菩萨，是指修学大乘佛法的人。

『华手经』卷七说：「佛告舍利弗：若人障碍坏菩萨心，得无量罪。如人欲坏无价宝珠，是人则失无量财利。如是舍利弗！若人坏乱菩萨心者，则为毁灭无量法宝。（中略）

（舍利弗！譬如有人坏日宫殿，是人则为灭四天下众生光明。如是舍利弗！若人坏乱菩萨心者，当知是人则为毁灭十方世界一切众生大法光明。：：：当知破坏菩萨心者，则得无量无边深罪。）

舍利弗！如人恶心出佛身血，若复有人破戒不信。毁坏舍离是菩萨心者，其罪正等。

舍利弗！置是恶心出佛身血，我说具足五逆重罪；若人毁坏菩萨心者，其罪过此。何以

故？起五逆罪尚不能坏一佛之法，若人毁坏
菩萨心者，则为断灭一切佛法。舍利弗！譬
如杀牛则为已坏乳酪及酥。如是舍利弗！若
人破坏菩萨心者，则为断灭一切佛慧。是故
舍利弗！若人破戒不信，呵骂訾毁坏菩萨心
，当知此罪过于五逆。」世间若无僧众则无
佛法，所以说僧众是非者，其罪业无量无边
。

『谤佛经』佛陀告诉不畏行菩萨说：「（

前略）尔时彼长者子，说彼比丘毁破净戒，
彼（长者子）恶业报，九十年堕地狱；
于五百世，虽生人中，受黄门身，生夷人中
，生邪见家；于六百世，生盲无舌（后略）
。」

若见法师实破戒者，不得生瞋，尚不应用
，何况耳闻而得说耶？善男子！若有挑拔一
切众生眼目罪聚，若断一切诸众生所有罪聚
，若有于法师，生于恶心，迳回面顷，所得

罪聚，彼前罪聚于此罪聚，一百分中不等其一，……乃至忧波尼沙陀分中，不等其一。何以故？若谤法师，即是谤佛。「毁谤法师（无论其事真假），罪同谤佛；其毁谤人，必堕无间地狱，受大苦报，无解脱之期。

『大乘宝要义论』卷四说：「如地藏经云：佛言：地藏！（中略）彼等愚痴旃陀罗人，不怖不观后世果报，于我法中出家人所，若是法器、若非法器，以种种缘伺求过失。

谓以恶言克责楚挞其身，制止资身所有受用，复于种种俗事业中而生条制，或窥其迟缓，或覩其承事。求过失已，而为条制，如是乃至欲害其命，彼诸人等于三世一切佛世尊所生极过失，当堕阿鼻大地狱中，断灭善根，焚烧相续，一切智者常所远离。」（另见『大乘大集地藏十轮经』卷四）。

毁灭佛塔（佛寺）破坏佛像，其罪虽是极为深重，但尚不及说比丘（僧众）过恶的无

间重罪。所以『戒经』说：「宁可毁塔坏寺，不说他比丘粗恶罪。」古人也说：「能动千江月，不动道人心。」

『月灯三昧经』卷五，佛陀告诉月光童子偈云：

所有一切阎浮处，毁坏一切佛塔庙，
若有毁谤佛菩提，其罪广大多于彼。
若有杀害阿罗汉，其罪无量无边际，

若有诽谤修多罗，其罪获报多于彼。

须知口祸债难偿，一语能招万世殃；
智者三尊恭敬礼，痴人七慢毁资粮。

从前，释迦佛陀在舍卫国祇园精舍说法时，大哥罗比丘，长期住在墓地（烧尸、弃死人之处），修诸苦行。他以裹死人的布为衣，又以人家祭飨亡灵的五团物为食。因此，有人出葬，他才能获得一点祭品充饥。否则

，他就饥饿得身体羸瘦，四肢无力。

有一天，城中有一位婆罗门逝世，亲族们为他严饰丧礼，然后送到弃尸林火化，妻子及其女儿在旁边啼哭。是时，大哥罗比丘在看烧死尸。婆罗门女看见比丘之后，禀白她的母亲说：「妈妈！今此圣者（印度人称呼出家人为圣者）大哥罗，好像瞎眼的乌鸦，守尸而住。」当时有人把这话告诉比丘。诸比丘就把婆罗门女说的话稟白世尊。

佛陀告诉诸比丘说：「那个婆罗门女作粗恶言，共相轻毁我出家弟子，造此口业自为损害，缘斯恶业于五百生中，常为瞎乌。」

此时远近人民都在互相传闻，说：「世尊记彼婆罗门女，于五百生中常为瞎乌。」其母听到此语说：「佛记我女五百生内常为瞎乌，何苦之甚！」于是即带其女来到佛陀座前，恳求佛陀说：「世尊！唯愿慈悲宽恕此小女无知，她非毒害心辄出此言，敬请世尊容

舍她吧！」

佛陀告诉婆罗门妇说：「我怎么会恶咒她受苦？由此女子轻心粗语，造此口业而堕于旁生中，好在她不是恶意，才堕此旁生中，否则，当墮地狱。」女人听后即便离去（事见『根本说一切有部毗奈耶』卷三十六）。

婆罗门女心无恶意，只说大哥罗比丘「犹如瞎鸟」这句话，即便五百世墮在旁生中为生盲乌鸦。如今，有人以瞋恨心骂辱比丘（

和尚）僧众，其人造此口业，不知道会受什么恶报？『辩意长者子经』佛陀以偈颂告诉长者子说：

欺诈迷惑众，常无有至诚，
心口所作行，令身受罪深。

若生地狱中，铁钩钩舌出，
烊铜灌其口，昼夜不解休。

若当生为人，口气常腥臭，

人见便不喜，无有和悦欢。

常遇县官事，为人所讥论，
遭逢众厄难，心意初不安。
死还入地狱，出则为畜生，
辗转五道中，不脱众苦难。

又说：

人心是毒根，口为祸之门，
心念而口言，身受其罪殃。

『妙法圣念处经』卷二，佛陀告诉诸比丘说：「宁持利刃，断于舌根，不以此舌说染欲事（中略）。尔时世尊，而说颂曰：

愚迷诸有情，贪财行虚诳，
地狱业所牵，焚烧受诸苦。

亦如诸毒药，自饮还自害，
造业亦复然，似影恒随逐。

又如出火木，生火能自害，

苦果随恶因，自作应自受。」

『大方便佛报恩经』卷三，佛陀告诉阿难尊者说：「（前略）尔时三藏比丘，以一恶言诃骂上座（长老比丘——法师），五百世中常作狗身。一切大众闻佛说法，皆惊战悚，俱发声言：怪哉！苦哉！世间毒祸莫先于口。尔时无量百千人，皆立誓愿，而说偈言：

假使热铁轮，在我顶上旋，

终不为此苦，而发于恶言。

假使热铁轮，在我顶上旋，
终不为此苦，毁圣及善人。」

『分别善恶报应经』卷上，佛陀告诉诸比

丘颂曰：

于佛起恶心，毁谤生轻慢，
入大地狱中，受苦无穷尽。
有诸数取趣，于师及比丘，

暂时起恶心，命终墮地狱。

若于如来处，起大瞋恨心，
皆墮恶道中，轮回恒受苦。

『分别业报略经』说：

粗言触恼人，好发他阴私，
刚强难调伏，生焰口饿鬼。

普为施资读诵回向偈曰

愿以此功德
增长诸福慧
所有刀兵劫
悉皆尽灭除
一切助成人
现眷咸安乐
风雨常调顺
法界诸含识
同证无上道

倡印者：高雄文殊讲堂

地址：高雄市前镇区嘉陵街6号

地 电 话…(07)3327833・3349177

邮政划拨…04789851

户 名：林益谦

承印者：鸿顺彩色印刷制版(股)公司

地址：高雄市三民区中峰街十九号

地 电 话…(07)3162246

西元二〇〇四年三月六刷

▲欢迎翻印以广流通

